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陵农财发〔2025〕76号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为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的落实，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 141 万元，任务面积 1.722 万亩。现将项目资金预先下达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主要对玉米、谷子等粮食生产的秸秆粉碎、土地深耕、旋耕、机播、机防、机收等作业环节进行补助（已享受当年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项目以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服务组织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

合格后，在任务面积内按其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可按进度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清算拨付。各乡镇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服务台账，做好资料收集存档工作，以备检查验收。

附件：2025 年中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中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资金使用计划表

乡镇	资金计划 (万元)	完成农业 生产托管面积 (万亩)	备注
崇文镇	22.9264	0.28	
礼义镇	22.9264	0.28	
杨村镇	21.4552	0.262	
平城镇	24.564	0.3	
附城镇	24.564	0.3	
西河底镇	24.564	0.3	
合计	141	1.722	

注：任务面积折算： $A=0.35A_1+0.26A_2+0.13A_3+0.26A_4$ 。其中：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₁、A₂、A₃、A₄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